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林允仁 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林恒制药：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和《林恒制药：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安排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林恒制药：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的要求，修订并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19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募集闲置资金适当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林恒制药：关于使用募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林恒制药：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林恒制药：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股东均与该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如回避表决会导致公司审议事项无法表决，故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如公司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，可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出席股东林尤仁、郑娃正常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，并形成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21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煦、余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